

##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一次。

茲為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本法為因應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對當地環境、生態、產業之影響相當深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海洋污染之主體及於生產、製造、運輸過程或其他情形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業者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海污費），使其承擔恢復、填補等義務，爰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執行海污費之收取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海污費之徵收依據、徵收對象、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及費額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海污費費率檢討及調整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從事海洋棄置者之費額計算方式及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原油進口業者之費額計算方式及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海污費之繳費時間、申報格式及繳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投保之責任保險超出公告限額時，其差額得作為海污費減免金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繳費義務人提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海污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繳費義務人因故未申報或繳納海污費時之調整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海污費及計算利息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海洋 <u>污染防治費</u> 收費辦法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p>一、名稱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條 <u>海洋污染防治費</u>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u></p>	<p>第三條 海洋棄置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p>	<p>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二、依實務需求，定明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取等事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費率：指海洋棄置物種類每單位數量（立方公尺）之收費金額。</p> <p>二、海洋棄置物數量：指執行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污泥艙容積（立方公尺）與對應航次乘積之總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海洋棄置費徵收費率及海洋棄置物數量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規定。</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海洋棄置者，應繳納海洋棄置費；其費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費額＝海洋棄置物數量（立方公尺）× 費率（元／立方公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許可實施海洋棄置者，其海洋棄置費費額之計算公式，移列第三條附表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據、徵收對象、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及費額計算公式如附表。</p>		<p>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依據、對象、項目、費率及費額計算公式另於附中定明。</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及第三款所稱「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之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基於各進口物質風險不一、海域工程之異質性較高，皆需仔細研析其影響衝擊及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研商，以求周妥。考量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有其急迫性，故規劃分階段徵收，並以附表方式正面表列定明徵收對象及費率。爾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進行公告時，將同步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海洋棄置物質與原油進口數量、海洋環境生態調查、海洋污染事件發生頻率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實際收支等情形，檢討及調整海洋污染防治費費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海洋污染防治費費率檢討及調整之依據。</p>
<p>第五條 <u>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之海洋污染防治費</u>，以繳費義務人於各繳費期間，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實際申報之海洋棄置物種類</p>	<p>第五條 海洋棄置費，依公私場所於各繳費期間，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實際申報之海洋棄置物種類及數量為計算依據。</p>	<p>一、針對從事海洋棄置者，定明其海洋污染防治費棄置數量之計算依據，得採實際申報數量，或依船舶污泥艙容積、航次等另</p>

<p>及數量為計算依據。</p> <p>前項數量之計算，繳費義務人應檢附海洋棄置船舶出入港資料；未檢附者，依許可文件上登載之污泥艙容積及對應航次計算。</p>	<p>前項數量之計算，<u>海洋棄置費之繳費義務人應檢附海洋棄置船舶出入港資料</u>；未檢附者，<u>則依許可文件上登載之污泥艙容積及對應航次計算</u>。</p>	<p>外估計。</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修正為「繳費義務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如下：</p> <p>一、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五元。</p> <p>二、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原油進口業者徵收之海洋污染防治費，以繳費義務人於各繳費期間接收、運輸之原油數量為計算依據。</p> <p>前項數量之計算，繳費義務人應檢附繳費期間進口報單所登載資料之總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原油進口業者，定明其海洋污染防治費額係依接收、運輸之數量計算，並以進口報單登載資料統計之。</p>
<p>第七條 <u>海洋污染防治費之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海洋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海洋污染防治費；停業或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報事實發生之日前之海洋污染防治費，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納。</u></p> <p><u>海洋污染防治費之繳費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申報</u></p>	<p>第七條 <u>海洋棄置費之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海洋棄置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海洋棄置費。</u></p> <p><u>海洋棄置費之繳費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海洋棄置費申報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算費額後，由繳費義務人持繳款單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海洋棄置費。</u></p>	<p>一、第一項增訂停業或歇業時之申報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另將後段文字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爰予刪除。</p>

<p>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核定海洋污染防治費費額，通知繳費義務人於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海洋污染防治費。</p> <p>繳費義務人超過繳費期限九十日未完成費額繳納，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超過繳費期限九十天內仍未完成費額繳納者，經中央主管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結算後之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洋棄置費查核作業，得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五日內提報海洋棄置費計算及作業船舶進出港口紀錄等相關資料。</p>	
<p>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出之責任保險單，其賠償責任限額高於依同條第三項公告之限額者，於其差額範圍內得申請減免海洋污染防治費費額。</p> <p>前項減免，不得逾應繳納海洋污染防治費費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費額減免申請，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減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義務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二次為限，未於期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繳費義務人投保之保險賠償責任限額，超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之限額時，其差額得以作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減免金額，並設定減免上限。</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繳費義務人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有關文件申請海洋污染防治費減免及補件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u>海洋污染防治費</u>查核作業，得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p> <p>一、<u>海洋棄置物種類、數量及作業船舶進出港口紀錄等相關資料。</u></p> <p>二、<u>實際接收、運輸原油於第三方公證行簽認之貨物裝卸證明文件。</u></p> <p>三、<u>其他指定之文件。</u></p> <p><u>繳費義務人因正當理由未能依限提報時，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u></p>	<p>第七條第四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u>海洋棄置費</u>查核作業，得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五日內提報<u>海洋棄置費計算及作業船舶進出港口紀錄等相關資料。</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並增列<u>原油進口業者</u>受查核時所需資料。</p> <p>二、第二項定明提報之展延規定。</p>
<p>第十條 繳費義務人未依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u>海洋污染防治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於繳費義務人未提報資料時，得逕予核定海費。</p>
<p>第十一條 繳費義務人因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繳納<u>海洋污染防治費</u>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繳費義務人因故無法繳納<u>海洋污染防治費</u>時之調整規定。</p>
<p>第十二條 繳費義務人有偽造、變造、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u>海洋污染防治費</u>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開徵<u>海洋污染防治費</u>未滿五年者，以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繳費有漏報等情事時，重新計算追溯過去五年內或實際開徵期間之<u>海洋污染防治費</u>，及依郵政儲金一年期</p>

<p>際開徵期間為限。</p> <p>前項追繳費額，自逃漏海洋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完成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第一項應繳費額及前項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其利息，並追繳之。</p> <p>三、第三項定明海洋污染防治費應繳費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規定。</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年二月十七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本法第十一條定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並考量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取影響人民權益，爰定明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日之次日施行。</p>

附表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規定

徵收依據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徵收費率	費額計算公式	說明
第一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乙類疏浚泥沙 丙類疏浚泥沙	一、乙類疏浚泥沙： 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七十元。 二、丙類疏浚泥沙： 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十元。	海洋棄置物數量（立方公尺）×費率（元／立方公尺）	考量近年海洋棄置案件漸增，主管機關為因應海洋棄置辦理之例行性監測、人力查核等支出成本增加，並考量廢棄物處理及反應環境成本，爰提高海洋棄置費率，以達到海洋棄置減量目的。
第二款	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之進口業者	原油	每公秉新臺幣五元	原油進口量（公秉）×費率（元／公秉）	參照歷年公部門因應海洋污染應變包括預防、整備等支出資訊設定。